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0〕10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“两会”和春节期间值守应急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“两会”和春节期间值守应急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陕政办函〔2010〕1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市政府办公室将对《通知》精神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对落实不力的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行政管理 应急管理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、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1月24日印发

共印35份